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5]004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NNMORZTV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5] 004 号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保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5]06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 256,125,805.00 元，其中 121,941,240.00 元系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生态环境部对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无核定结果、无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也无法确定以上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金科环保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及综合利用，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2016 年 12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在对公司 2015 年第 3、4 季度、2016 年第 1、2 季度的拆解情况抽查时，发现公司回收的电子产品存在一定数量疑似拼装、仿制平板电视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的现象，责令公司自查整改，公司自查后共扣减 19,874,965.00 元基金补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

2018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通过 2018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并暂停对该企业规范拆解处理废电器种类和数量的审核。2019 年 9 月金科环保公司逐步恢复基金审核工作，并于 2020 年之后陆续收回 2015 年第 1、2 季度、2016 年第 3、4 季度至 2018 年第 1、2 季度期间拆解补贴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拆解补贴款金额为 256,125,805.00 元，除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 121,941,240.00 元（系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结果确认）未经生态环境部公示，其它均已公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金科环保公司的保留事项仅影响应收账款，所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也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注意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对金科环保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4]000899 号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出具了深旭泰核字[2025]004 号关于对金科环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附件用于2025年报告，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附件用于2025年报告，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谭旭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旭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6706120599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谭旭明 4403006110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11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09 月 /m 1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天恒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 月 2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4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加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4 月 10 日
/y /m /d

2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鲁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701160028

鲁菲 32050302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302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31 日

鲁菲(320503020020)
2021年已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0 日
/y /m /d